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xteer Automotive Group Limited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6月5日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華中路11號錦江富園大酒店4層第一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a) 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趙桂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RICHARDSON Michael Paul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樊毅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錄大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 王曉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i) 曾慶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劉健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ii) 蔚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其他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證券權證及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債權證)及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交換或兌換權；

(ii) 除本公司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外，上文第(i)段的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證券權證及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債權證)及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交換或兌換權；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本決議案5(A)第(i)或(ii)段獲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除根據下列各項配發者外：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2) 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或就授出或發行予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或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及／或根據該等計劃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而當時獲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收購股份的權利；

(3) 任何以股換息或類似安排，規定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4)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認購或可兌換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20%而有關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5(A)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當日止期間：

(1)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權力之日；及

- (b)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或該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該等法律或規定而決定行使或履行任何限制或責任時可能涉及開支或延誤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包括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5(B)上文第(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5(B)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在本決議案5(B)第(i)及(ii)段各自獲通過的規限下，撤回本決議案5(B)第(i)及(ii)段所指類別的任何先前已授予本公司董事及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當日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權力之日。」

- (C) 「動議待決議案5(A)及5(B)獲通過後，擴大決議案5(A)所指的一般授權，方法為透過加入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股份的總面值，而該總面值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決議案5(B)授出的一般授權而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的股份的總面值，條件為該已擴大的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桂斌

香港，2014年4月25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辦事處：
耐世特汽車
3900 E. Holland Road
Saginaw, MI 48601-9494
United Stat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前者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所出席該等人士其中一名，而其名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的排名次序釐定，而該名排名首位的人士乃唯一有權就其股份投票。
- (iii) 已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末期股息的款項將以美元支付，惟支付予名列於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方會以港元作出。有關匯率將以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分派股息當日由香港銀行公會(www.hkab.org.hk)所公佈港元兌美元的開市買入價。
- (v)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4年6月3日至2014年6月5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轉讓及股東名冊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4年5月30日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為確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4年6月11日至2014年6月13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轉讓及股東名冊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4年6月10日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i) 就上述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趙桂斌先生、RICHARDSON Michael Paul先生、樊毅先生、錄大恩先生、王曉波先生、曾慶麟先生、劉健君先生及蔚成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準備重選。有關上述準備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已載於載有本通告的日期為2014年4月25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i) 就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向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正向其股東尋求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批准一般授權。
- (ix) 就上文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彼等認為適合的情況下為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載有為使本公司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時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已按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於載有本通告的日期為2014年4月25日的通函附錄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桂斌先生、*RICHARDSON Michael Paul*先生、樊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錄大恩先生及王曉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慶麟先生、劉健君先生及蔚成先生。